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參事	曾雪如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副處長	莊麗蘭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主任	蘇彩足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科長	黃子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協中心	主任	張惠娟
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專員	林佳華
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科員	陳淑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科長	胡則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張怡真
台灣證券交易所	副理	周世昊
台灣證券交易所	業務員	陳奐先

會議地點：中國大陸浙江寧波

會議時間：103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

完成報告：102 年 3 月 25 日

出席 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出國報告

目 錄

壹、摘要.....	2
貳、會議經過.....	7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22
肆、附件	
一：2014 EC1 會議議程 (文件編號：2014/SOM1/EC/001)	
二：Self-Funding Project - 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 Roles and Duties of the Enforcement Bodi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mplementation (文件編號：2014/SOM1/EC/003)	
三：Summary Report on the APEC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nti-Corruption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文件編號： 2014/SOM1/EC/010)	
四：Draft Proposal of Policy Discussion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 (文件編號： 2014/SOM1/EC/011)	
五：APEC 自由經濟區網絡	
六：APEC Free Economic Zones Network (AFEZN)	

壹、摘要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本(2014)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於2月下旬在中國大陸浙江寧波舉行，我方參加本次EC1代表團成員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社會發展處、法協中心)、公平會、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等機關代表。

二、會議目的

自2011年起，EC結構改革優先工作領域調整為法制革新(日本主導)、公部門治理(我方研考會主導)、競爭政策(澳洲主導)、經商便利度(美國主導)、公司治理與法制(越南主導)5個領域，以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自2013年起由我方公平會主導)。本次EC1會議主要係包括EC結構改革之前述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推動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APEC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及政策議題討論等。

三、我方參與及會議重要結論

(一)EC 結構改革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

CPLG 主席現為我方公平交易委員會胡主任祖舜，其於EC1 會中就2014年工作計畫提出說明，重點分述如次：

1.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我方業於去(2013)年9月25日至27日在台北舉辦「ANSSR 打擊反競爭行為以確保開放、運作良好與競爭市場研討會」。本(2014)年度的訓練課程預計於10月由俄羅斯主辦，請會員體廣續支持，並將俄羅斯之申請計畫列為最優先的考量。
2.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首先簡報去(2013)年會員體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次就網站整併規劃建議進行意見

徵詢，並經會員體無異議通過。

- 3.續請各會員體簡述競爭政策最新發展狀況，供各會員體瞭解區域內競爭政策發展動態，並交換意見。
- 4.深化國際執法合作：基於國際執法合作打擊跨境反競爭行為之重要性，除於去(2013)年辦理圓桌會議討論國際合作相關概念，復於今年邀請國際執法合作經驗豐富之經濟體，針對卡特爾及結合案件，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一競爭政策

- 1.協助會員體執行競爭政策之 ANSSR 計畫：澳洲展開結構改革計畫，提供開發中會員體結構改革所需之資金及技術援助。預計自 2014 年起，推動能力建置及成對計畫 (twinning program)，為泰國、墨西哥、智利、秘魯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提供制度面之能力建置，協助渠等進行結構改革。另規劃於本(2014)年辦理一場 ANSSR 提案申請訓練課程，協助會員體成功向 APEC 申請 ASF(APEC Support Fund)基金補助進行能力建置，以執行競爭政策 ANSSR 計畫。
- 2.「促進具高度集中市場之競爭」研究報告：以政策支援小組(PSU)2011 年「APEC 會員體在運輸、能源及電信產業結構改革之成果及影響研究報告」，就高度集中市場之結構改革成效提供會員體參考。

一公司法制與治理

- 1.我國自籌經費辦理「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 (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計畫，以調查 APEC 會員體金融風暴後公司治理改革之方式，了解各國實施經驗及成果，並於去(2013)年 6 月 28 日假印尼棉蘭舉辦研討會，由金管會黃副主委主持，邀請專家學者與談，亞太區域各國代表等共 58 人

出席，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2.我國業蒐集與會者分享之經驗及意見，納入期末書面報告，並於本(2014)年 EC1 會議中簡報前揭計畫之相關發現、結論及建議，並將於會議後提出書面期末報告，並提供 APEC 會員體參考。簡報重點說明如下：

(1)重要發現：包括主管機關及非政府組織(NGOs)開始整合資源與共同合作；不同法規體系採用不同之監理模式，其公司治理推動方式亦應有差異；各會員體多已強調應由企業內化公司治理文化，而國際上推崇之公司治理原則不應一體適用所有公司。

(2)結論及建議：APEC 會員體應先確定目前較重視之公司治理改革項目，進一步提供主管機關及 NGO 足夠之資源，以內化公司治理文化。建議各會員體依據自身文化及資本市場發展情形，執行不同之公司治理措施。

3.未來工作計畫：預計辦理 2 項議題，包括調查 APEC 經濟體在改善執行公司治理之進展，及舉辦研討會就如何透過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改善基礎建設討論及提供建議。主席裁示將於 EC2 再次徵詢會員體意見。

一公部門治理

1.「APEC 反貪腐及公共治理圓桌論壇總結報告(Summary Report on APEC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nti-Corruption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我方於本(2014)年 1 月 13 日主辦該圓桌論壇，邀請 EC 及 ACTWG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會員體參與及分享公部門反貪腐的策略與經驗。公部門治理小組 5 項優先議題之一就是強化公部門的信賴、廉潔及倫理。我方為改善公部門治理的品質及提升公共課責性，

主辦本次論壇並提供會員體一個交流平臺，以確認未來的挑戰及解決的方法。本次共有中國大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及我方等 8 個會員體參與，其中 5 個會員體報告其作法與經驗，另並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分享。

2. 「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我方於本次會中提議將在 EC2 辦理前揭政策討論，盼邀請各會員體參與，以建立交流的平台，並規劃邀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主辦單位專題演講，介紹各國公共服務新趨勢及挑戰，另邀請 2 至 3 個會員體就其提升服務品質的作法進行分享及討論。

一、經商便利度

進行 EoDB 議題之政策討論，包括近年 EoDB 推動進展、檢討進展緩慢原因、如何加強改善等，並針對是否持續推動本倡議與會員體進行討論。考量目前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5 個指標作為優先改革領域，我方認為可再新增「投資人保護」、「繳納稅款」、「破產處理」等 3 項指標。

一、法制革新

法制革新主席之友日本規劃於 2014 年進行「創新專案研究 (Case Studies on Promoting Innovation)」，目前針對研究計畫徵求提案(RFP, Request for Proposals)。

(二)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1. 本(2014)年 AEPR 主題為良好法規實務(GRP)，由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共同主導，會議上提出報告架構，印尼、加拿大、智利針對報告架構的安排，表示 2011 年已進行 GRP baseline study，新工作計畫應有增值功用 (value-added)，而非加重填報資料之負擔。我方表示將會持續落實 GRP，並且配合撰寫個別經濟體報告，與

各經濟體經驗分享近 2 年的推動成果。

2.AEPR 2015 之撰寫主題將於 EC2 繼續討論。

(三)國發會曾參事雪如將我方擬提倡議案「APEC 自由經濟區網絡(AFEZN, APEC Free Economic Zones Network)」分別送交美國、中國大陸、越南、紐西蘭、馬來西亞、日本、印尼以及泰國等會員體與會代表，盼渠等於日後給予我方回應。

貳、會議經過 [EC1 會議議程詳附件一]

一、EC 結構改革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

(一)2013 年 CPLG 計畫發展報告：

1. 「2013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辦理成果：我方(公平會)代表就去(2013)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台北舉辦「ANSSR 主動打擊限制競爭行為，以確保開放、運作良好及競爭市場區域研討會」之辦理目的、討論議題、研討過程、重要結論等提出說明。
2.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維護報告：我方代表首先針對去(2013)年資料更新狀況及會員體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簡報；次就網站整併規劃建議進行意見徵詢，並經會員體無異議通過。

(二)2014 新興提案：

1. CPLG 主席我方胡主任祖舜，就本(2014)年度本小組各項工作重點提出說明，並規劃以加強會員體與相關國際及區域組織間交流對話、鼓勵會員體競爭法主管機關間進行執法合作等作為本年度集體行動。
2. 「2014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俄羅斯代表就本(2014)年規劃 10 月在喀山舉辦訓練課程之討論議題、辦理目的、與 APEC 相關性、辦理方式等提出說明，並請各會員體支持本案概念文件 (concept note)，以爭取 APEC 經費補助。

(三)競爭政策主席之友(FotC)協調人(澳洲)與會員體就「促進高度集中市場之競爭」展開對話：

1. 競爭政策主席之友協調人主要就 APEC 「政策支援

小組(PSU, Policy Support Unit)」於 2011 年提出之「APEC 會員體在運輸、能源及電信產業結構改革之成果及影響研究報告」摘要報告，並強調結構改革之重要性。

2. 俄羅斯代表則依渠於 2012 年完成之「APEC 區域內競爭發展最佳措施」報告中，有關「市場參與者使用基礎設施」專章進行簡報，內容涵括研究背景、重要研究結果及建議，與會員體在基礎設施產業結構改革成果。

3. 重要結論：基礎設施進行有效結構改革可增進會員體之經濟成長，而競爭政策是促進結構改革之重要因素；鑑於 APEC 區域內同時包含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體，本次對話可提供會員體參考相關成功經驗，以有效執行其競爭政策 ANSSR 計畫。

(四)「打擊反競爭行為國際執法合作」圓桌會議：

1. 邀請 APEC 區域內競爭法主要執法機關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及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就「跨境反競爭執法案件之合作與協調」議題進行討論，並與各會員體分享相關執法合作經驗。

2. 重要結論：跨境執法合作已成為有效打擊國際反競爭案件之關鍵因素，競爭法主管機關間藉由簽署瞭解備忘錄或雙邊/多邊協議等正式管道，逐步建立合作伙伴間之相互信任，並透過多邊論壇促成國際合作及整合，未來 CPLG 將持續與 APEC 其他相關論壇及國際組織進行對話，促進國際執法合作，以提升執法效能並有效分享執法資源。

(五)邀請「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分享私

部門對於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相關觀點：

1. ABAC 代表除說明其成員結構及運作方式外，希冀競爭法主管機關能確保執法之程序公平原則，以維護私部門應有權益。復強調執法部門與私部門間溝通之重要性，爰希望未來能多參與 CPLG 各項計畫，俾利與會員體廣泛交換意見。
 2. 重要結論：競爭法執法之有效落實須賴政府部門及私部門間之合作與溝通，CPLG 鼓勵各會員體競爭法主管機關邀請私部門代表參與 APEC 相關活動。未來在規劃 CPLG 之年度會議、訓練課程及其他活動時，將考慮加邀 ABAC 及相關私部門代表與會。
- (六) 各會員體簡述其競爭政策最新發展狀況：我方代表就我國公平會組織架構、近年執法概況、重要執法案例、公平交易法歷次修法及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草案重點等提供經驗分享。
- (七) CPLG 主席與 EC 主席、競爭政策主席之友協調人之交流對話：
1. EC 主席：說明本(2014)年 EC1 會議規劃方向及五大優先領域 2014 年工作計畫；此外，並將討論 2015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主題。
 2. 競爭政策主席之友協調人(澳洲)：說明 2014 年工作計畫，包括協助會員體執行競爭政策之 ANSSR 計畫、促進高度集中市場之競爭，並簡述澳洲競爭政策發展等。除認同 CPLG 作為競爭法執法論壇之成就外，更冀能賡續與 CPLG 加強合作。
 3. CPLG 主席：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執法將可保障經濟成長的成果，並確保結構改革的成功，此亦為本(2014)年會議安排 FotC 及俄羅斯代表進行相關報

告的主要考量；同時亦籲請 EC 主席支持俄羅斯本(2014)年競爭政策訓練計畫之申請。

(八)邀請東協國家競爭專家小組(AEGC, ASEAN Expert Group on Competition)輪值主席菲律賓競爭局(OFC)代表，簡要說明東協國家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最新發展，依推動進程所示，至 2015 年至少有 7 個東協國家完成競爭法立法並設置競爭法主管機關；另為利東協國家完備競爭法制，並規劃一系列研討會以進行能力建置及倡議活動。

(九)依據去(2013)年修正通過之 CPLG 職權範圍(ToR, Terms of Reference)，本屆 CPLG 主席任期將於本(2014)年 12 月底結束，預計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啟動主席選任程序；屆時如無會員體參選，則由當年 APEC 主辦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擔任輪值主席。

一 競爭政策

(一)協助會員體執行競爭政策之 ANSSR 計畫：澳洲展開結構改革計畫，提供開發中會員體結構改革所需之資金及技術援助。

1.能力建置及成對計畫(twinning program):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Australia's Productivity Commission)刻正進行「成對計畫」，以澳洲政府 DFAT 基金設置 APEC 發展合作小組，於 2012 至 2013 年針對包括中國大陸、印尼、馬來西亞及越南等 4 個開發中會員體，提供制度面之能力建置，協助渠等進行結構改革。並自 2014 年起，規劃為泰國、墨西哥、智利、秘魯及巴布亞新幾內亞提供相關協助。

2.澳洲之結構改革計畫：澳洲結構改革計畫，係提供

資金及技術援助，以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執行 ANSSR 計畫。目前規劃於本(2014)年辦理一場 ANSSR 提案申請訓練課程，協助會員體向 APEC 申請 ASF 基金補助，以執行競爭政策 ANSSR 計畫。

- (二)「促進高度集中市場之競爭」研究報告：於本(2014)年 CPLG 會議，以政策支援小組(PSU) 2011 年提出之「APEC 會員體在運輸、能源及電信產業結構改革之成果及影響研究報告」，就高度集中市場之結構改革成效提供會員體參考。

一、公司法制與治理

- (一)我方(金管會)自籌經費辦理「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計畫(詳附件二)，以調查 APEC 會員體金融風暴後公司治理改革之方式，了解各會員體實施經驗及成果，並期藉由經驗之交流，啟發 APEC 會員體思考未來公司治理改革重點及形成行動方案。
- (二)我方已於 2013 年 APEC EC1 會議中簡報計畫執行情形、問卷設計架構及深度訪談韓國之心得，後續並已完成紐西蘭、澳洲及泰國等會員體之深度訪談，以瞭解其公司治理近況及所面臨之挑戰，並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假印尼棉蘭舉辦研討會，由金管會黃副主委主持，邀請專家學者與談，並由亞太區域各國代表等共 58 人出席，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研討會分二部分，第一部分討論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的角色，及關係人交易相關政策；第二部分討論資訊揭露與相關評鑑機制、小股東保護、執法的有效性及總體經濟

因素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三)我方業蒐集與會者分享之經驗及意見，納入期末書面成果報告，並於 2014 年 ECI 會議中簡報前揭計畫之相關發現、結論及建議，並將於會議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並提供 APEC 會員體參考。簡報重點如下：

- 1.研究目標：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之影響，著重在實際執行之情況。
- 2.研究方法：採用 OECD 於 2010 年發布之「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建議之 6 大優先重點，設計問卷題目發送 APEC 會員體填答，回收問卷後進行統計分析，另赴韓國、澳洲、紐西蘭及泰國等國進行深度訪談，以了解各國在金融海嘯後推行之公司治理政策及實施狀況。
- 3.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之影響：在金融風暴發生前，APEC 會員體已開始關注強化公司治理之政策，因此金融風暴對其影響不大，且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仍為 APEC 會員體之優先重點。

4.重要發現：

(1)主管機關及非政府組織(NGOs)的角色：

- 部分 APEC 會員體重新整合主管機關及 NGO 之資源，賦予公司治理監管機關更多執行力、資金及人力。例如泰國新設立國家級公司治理委員會(NCGC)、紐西蘭成立新公司治理主管機關「金融市場管理局(FMA)」。
- 強化執行力部分：有效率之方法包括指派總理或副總理擔任新設立公司治理監管機關之主席(NCGC)、指派公司治理監管機關中

不同領域之專家組成獨立委員會並授與其調查不法案件之權力(FMA)。

■ NGO 的角色：

(i)除主管機關外，NGO 亦扮演由下而上之反饋機制，以平衡公司治理規範及經濟成長，例如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ICD)及紐西蘭董事協會(IOD)。

(ii)協助教育投資人並保護投資人，就投資人與公司之爭議協助提起團體訴訟，例如中華臺北投保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iii)為維持獨立性，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研究顧問服務，例如韓國良好公司治理中心(CGCG)。

(2)法規監理模式或原則性監理模式：

■ APEC 會員體法律體系不同，公司治理執行實務亦不相同，採用成文(大陸)法系之會員體，其公司治理執行係採明文法規監理模式，採用普通(英美)法系之會員體，則係採自願原則性監理模式。

■ 法規監理模式：採用成文(大陸)法系之會員體，主管機關應考量彈性的監理方式，以平衡執行公司治理之利益及成本。部分 APEC 會員體之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監督責任。部分 APEC 會員體之公司設有綜合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減少遵循公司治理成本。

■ 原則性監理模式：採用普通(英美)法系之會

員體執行公司治理時，在不影響原則性監理模式之效益下，主管機關應充分授權監督機制及司法效率。針對調查不法案件，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法院應建立合作監督機制。

(3)企業內化公司治理文化：

- 外部壓力：例如透過公司治理評鑑、計分卡(scorecard)評估、或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評估企業公司治理之績效，且前開評鑑結果將影響機構投資人投資意願。另一外部壓力來自股東行動主義，部分 APEC 會員體給予股東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權力(例如澳洲兩好球規則(Two Strikes Rule)規範股東得於股東會對薪酬報告進行投票)，股東行動主義亦提供投資人與董事及經理人之溝通管道。
- 內部壓力：由 NGO 提供教育訓練公司董事之服務，部分主管機關亦可從公司董事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經驗來評估公司治理情形。

(4)公司治理標準及文化之差異：

- 研究提出公司治理績效評估應與各 APEC 會員體資本市場發展狀況有所差異。公司治理原則難以一體適用於各 APEC 會員體。
- 針對公司治理標準部分，主管機關必須考量各國文化差異及法律體系。

5.結論及建議：APEC 會員體應先確定目前較重視之公司治理改革項目，進一步提供主管機關及 NGO

足夠之資源，以內化公司治理文化。建議各會員體依據自身文化及資本市場發展情形，來執行不同之公司治理措施。

(四)智利主動感謝及讚賞我方辦理前開計畫之努力及貢獻，並建議我方可就本計畫重要發現之特定議題繼續深入瞭解。

(五)公司法制與治理小組未來工作計畫：

1. 預計辦理 2 項議題，包括調查 APEC 會員體在改善執行公司治理之進展，及舉辦研討會就如何透過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改善基礎建設進行討論及提供建議。
2. 「調查 APEC 會員體在改善執行公司治理之進展」工作計畫部分，係由越南提出，計畫內容主要包括越南在執行公司治理之進展，及 APEC 各會員體分享相關經驗。印尼表示該計畫與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類似，建議可思考本計畫之必要性。我國表示已積極參與 OECD 執法工作小組，如有需要可協助邀請 OECD 專家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研討會，並建議該計畫可以參酌我方前開「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計畫之重要發現，選擇欲研究之公司治理議題深入瞭解，主席表示未來將進一步確認本議題。
3. 至於舉辦研討會討論如何透過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改善基礎建設部分，越南表示願意主導，並提出概念文件(concept note)向 APEC 申請預算補助，惟多數會員體認為 PPP 議題，已預定於今年 APEC 其他會議舉辦研討會分享經驗，且今年度 APEC 預算有限，建議俟研討會舉辦後，視其成果

再考量是否繼續進行，主席表示俟 APEC EC2 徵詢會員體意見後再確認。

一、公部門治理

(一)「APEC 反貪腐及公共治理圓桌論壇總結報告 (Summary Report on APEC roundtable discussion on Anti-Corruption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詳附件三)

- 1.我方於本(2014)年 1 月 13 日主辦該圓桌論壇，邀請 EC 及 ACTWG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會員體參與及分享公部門反貪腐的策略與經驗。公部門治理小組 5 項優先議題之一為強化公部門的信賴、廉潔及倫理。我方為改善公部門治理的品質及提升公共課責性，主辦本次論壇並提供會員體一個交流平臺，以確認未來的挑戰及解決方法。
- 2.本次共有中國大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及我方等 8 個會員體參與，其中 5 個會員體報告其作法與經驗，另並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分享。
- 3.韓國自 2002 年起舉辦全面性廉政評估計畫，透過每年大規模調查，包括洽公民眾、政府內部員工、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等對貪污的看法及實際經驗，此方式有助於政府決策及改善公部門廉潔程度，本計畫也贏得 2012 聯合國公共服務獎。
- 4.馬來西亞以預防性措施防止貪腐行為，包括成立廉政治理委員會及政府機關內部的廉政小組來預防經濟犯罪。另外，為確保公私部門都能形成廉潔的文化，馬來西亞政府還提出公司廉潔宣言(CIP)及

廉潔方法，避免公私部門在採購投標過程發生貪腐情事，如果計畫預算超過 1 億 5 千萬美元，則由廉政治理委員會進行監督。

5. 紐西蘭認為公部門的廉潔和良好績效是公民信賴的基礎。其透過政府的廉政系統及國家服務委員來確保政府廉潔。政府透明度和開放、任命官員以功績為基礎、財務管理制度、課責性等因素是公部門廉潔的基礎因素。另外，紐西蘭認為強盛的經濟、高水準的生活，有著獨立機構的公平社會及公民參與將是減少貪腐行為的重要因素。
6. 俄羅斯認為把民間企業納入反貪腐行動的範疇將有助於預防貪腐。2011 年起，總統反貪腐委員會決定成立政府企業聯合小組共同來打擊貪腐。2012 俄羅斯也成立反貪腐法來規範民間企業的行為。最近，俄羅斯也將考慮將遊說活動納入規範，強化透明度。我方也提出廉潔的新概念，以及預防貪污的作法及策略。提出反貪腐應根植於公眾的觀點與利益，並且在發生之前進行防制，才能避免貪腐帶來的傷害；2013 年成立廉政署(AAC)，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另為加強對揭弊者的保護，目前也正在草擬內部揭弊者保護法，以強化政府機構及既存規範的廉政程度。
7. 另邀請 3 位非會員體的學者專家分享其對反貪腐的看法，包括香港城市大學的 Ting Gong 教授檢視全球反貪腐行動，分享香港的經驗。中華台北透明化組織，分享反貪腐的跨國作法以及

我方處理白領犯罪的挑戰及成就。

- 8.最後，我方提出 5 項結論，包括主動積極的反貪腐組織，法規為基礎的管理制度及執行，有效及促進廉政管理、透明化及課責性的評估，都是政府廉潔的基礎，以及公民參與更是政府反貪腐成功的關鍵。本次論壇帶給參與會員體充分經驗交流及學習機會，我方更希望本次結論能帶給 EC 各會員研提對抗反貪腐策略的重要參考。

(二)EC2 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政策討論活動(詳附件四)

我方(國發會社會發展處)在會中提議在 EC2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改善政策討論活動的工作計畫，希望邀請各會員體參與，並規劃邀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主辦單位進行專題演講，介紹各國公共服務新趨勢及挑戰，另邀請 2 至 3 個會員體介紹及討論其提升服務品質的作法。我方希望透過此活動建立交流平台，讓各會員體能分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的經驗及策略。

一、經商便利度

- (一)領導經濟體新加坡報告診斷諮商進展，2013 年已分別完成墨西哥「跨境貿易」報告及秘魯「申請建築許可」報告；「執行契約」領導經濟體南韓則報告其 2010 年至 2013 年第一、二階段改革成果及未來規劃。
- (二)美國於 EoDB 主席之友小組討論時特別點出，中華台北已成立隸屬於內閣層級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參考 EoDB 十項指標推動經商環境改革。

一、法制革新

- (一)法制革新主席之友日本簡要說明法制改革工作計畫，去(2013)年完成「綠色投資之法制革新(Case Studies

on Green Investment)」，續規劃於本(2014)年及 2015 年進行「創新」、「中小企業」之法制革新研究(Case Studies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SMEs)。

(二)日本說明本年「創新」法制革新研究之規劃大綱及時程，目前正進行提案徵求(RFP, Request for Proposals)，期許透過本計畫瞭解政府如何藉由制訂良好法規促進創新發展、提升產品品質並創造商機，甚至增加國際競爭力。會議中並指出，以往個案分析主要研究個別經濟體，本年計畫將著重於不同領域之研究。

(三)我方(國發會法協中心)於會中發言：(1)說明中華台北訂於 2014 年 4 月舉辦法規影響評估研討會，將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強化我方人員能力建構；(2)並於會中感謝紐西蘭接受中華台北邀請，特派講師前來參與研討會，且期待本次與紐方間的合作交流。

二、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一)2014 年 AEPR 主題為良好法規實務(GRP)，由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共同主導，會議上提出報告大綱及時程，預計本年 5 月底前請各經濟體繳交個別經濟體報告(IERs)。

(二)印尼、加拿大、智利針對報告架構的安排，表示 2011 年已進行 GRP baseline study，新工作計畫應有增值功用(value-added)，而非加重填報資料之負擔，並建議藉由案例分享來瞭解 APEC 經濟體在推動上的困難及成功經驗。

(三)我方表示將會持續落實 GRP，並且配合撰寫個別經濟體報告(IER)，積極與各經濟體分享我方近 2 年的推動成果。

(四)AEPR 2015 之撰寫主題將於 EC2 繼續討論。

三、政策議題討論(Policy Discussion)

(一)區域經濟情況及政策意涵

1. 政策支援小組(PSU, Policy Support Unit)報告：APEC 區域外之經濟成長由 2012 年的 1.6% 上升至 2013 年的 2.0%，而 APEC 區域則於同期由 4.2% 下降為 3.7%，爰 APEC 區域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成長差距正逐漸縮小中。發展中經濟體雖仍較已開發經濟體成長快速，惟近期已開發經濟體開始復甦，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成長則呈趨緩。PSU 主張 APEC 區域的總要素生產力低落，而創新政策可為因應。
2. OECD 報告：強調內需，而非輸出，將為許多 APEC 會員體之經濟成長驅動力。發展中經濟體面臨中小企業與基礎建設發展、以及低生產力的非正式經濟部門等各種挑戰。許多發展中經濟體亦面臨中等收入陷阱(middle-income trap)，惟所需進行之結構改革樣態卻因個別經濟體而有所差異。
3. APEC Executive Director Dr. Alan Bollard 報告：因應未來之發展，強調 APEC 應採取整合式之方法與分工，其中 SFOM 負責貨幣政策、CTI 處理區域經濟整合、EC 則致力於結構改革。

(二)經商便利度

1. 政策支援小組(PSU)報告：2009 年至 2013 年 EoDB 推動進展，資料顯示 APEC 會員體在 5 項優先領域指標(開辦企業、獲得信貸、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取得建築許可)於時間、成本及程序方面的平均改善值達 11.3%，其中在「開辦企業」方面進步幅度最大。
2. US-APEC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Advance Regional Integration(US-ATAARI)報告：檢討進展緩慢的原因，

以喬治亞個案說明經濟體應設法提升交易效率，以降低貿易成本，並提出應透過 EoDB 倡議和其他委員會(如 CTI)合作的方式發揮綜效，創造更多價值。此外，會中以馬來西亞、泰國、智利三國之個案分析報告近年 EoDB 在「申請建築許可」、「執行企業」、「開辦企業」的改革成果，會議最後針對未來 EoDB 推動方向與各經濟體進行討論，會後 US-ATAARI 將進一步以問卷方式調查各經濟體意見。

3. 我方(國發會法協中心)表示，中華台北多年來透過 APEC 參與本倡議，創造我方推動經商環境改革的動能，受益良多。考量目前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5 個指標作為優先改革領域，我方認為可再新增「投資人保護」、「繳納稅款」、「破產處理」等 3 項指標，進一步提升 APEC 經濟體之經商競爭力。

四、APEC 自由經濟區網絡

國發會曾參事雪如將我方擬提倡議案「APEC 自由經濟區網絡(AFEZN, APEC Free Economic Zones Network)」(詳附件五、六)分別送交美國、中國大陸、越南、紐西蘭、馬來西亞、日本、印尼以及泰國等會員體與會代表，盼渠等於日後給予我方回應。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近年來，EC 會議議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且龐雜，我方本積極態度參與，並在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以及公司治理與法制等多項議題領域扮演主導角色，相關貢獻頗獲 APEC 各會員體的支持與肯定。EC1 相關後續應辦事項如次：

- 一、法制革新(國發會法協中心):紐西蘭邀請我方參與 Regulatory Reform 方面 case study 的合作，後續將就細節進一步與紐方討論。
- 二、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國發會法協中心)：我方後續將依美、日、中方規劃之時程提交個別經濟體報告。
- 三、公部門治理(國發會社發處)：我方業於本次會議提出公共治理小組工作計畫，規劃於本(2014)年 EC2 會議辦理「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政策討論，已獲各會員體支持，屆時我方將邀請專題演講人及會員體進行報告。另，會中印尼提出宜納入智利的「政府對公民以資通訊科技提供服務計畫 (Government-to-Citizens (G2C) Service Channels: Bring the State closer to the People in APEC Economies)」，我方回應將納入規劃。
- 四、競爭政策(公平會)：依會員體通過之規劃內容，辦理「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網頁整併相關事宜。
- 五、公司法制與治理(金管會)：我方業於本次 EC1 會議中簡報前揭研討會之相關發現、結論及建議，並擬於會後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以提供 APEC 會員體參考。
- 六、AFEZN(國發會綜規處)：我方已於 3 月中旬以電郵主動洽詢各會員體對 AFEZN 倡議之意見，並將視回應情形處理。

